**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工作前期券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竞选文件**

1. **项目名称和采购内容**
2. 项目名称：上市工作前期券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限价：限价人民币3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为无效投标）。
4.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对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上市前期咨询工作提供券商服务，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公司实现上市的战略目标，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公司制定资产重组方案，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并提出瑕疵问题解决方案，研究策划上市路径等相关服务事项。为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如需）等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并负责协调各中介机构的工作，根据我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与我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论证、编制我司本次改制上市的总体方案、时间表等，以确保我司IPO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法人，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保荐机构资格，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质。；
3. 投标人最近3年连续正常执业（须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最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处罚，以受到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为准（须提供承诺函）；未因IPO相关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业协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与证券市场等有关的处罚、惩戒或其他不良记录（须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最近3年有成功推荐1家及以上IPO企业（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6. 2019年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结果BBB级以上的证券公司；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8. **费用、支付方式及货期。**
9.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本项目的总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上市前期券商咨询服务，上市前期准备工作指导、上市方案编制及上报等服务费用；人工费用、行政费用、物耗费用、劳保用品费用、工器具费用、交通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各项费用以及采购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与采购内容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10.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派驻团队进场后，乙方提交付款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上市方案编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余款。

1. 工期：要求25日内制定大学城公司资产重组和上市方案。
2. **投标文件**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进行密封报价（盖章）。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正版一份，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价格文件（格式见附件1，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

1. 商务部分
2.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保荐机构资格，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最近3年连续正常执业（须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最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处罚，以受到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为准（须提供承诺函）；未因IPO相关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业协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与证券市场等有关的处罚、惩戒或其他不良记录（须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人最近3年有成功推荐1家及以上IPO企业，提供业绩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8. 2019年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结果BBB级以上的证券公司，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和附件4）；
10. 供应商调查表（格式见附件2）。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等材料复印件。
12. 技术部分
13. 服务方案（包含针对本项目工作思路、工作内容，执行保障措施、服务方案等）。
14. 服务团队负责人介绍，提供负责人的履历及成功IPO案例。
15. 服务团队情况介绍，包括团队人数，专业，分工，人员履历，项目经验等。
16. 项目计划安排表(包括项目的工作计划,时间安排,进度计划等)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18.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9）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通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见附件6）后，各投标人按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实行信用评价管理，具体见附件7和附8。

1. **递交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 30日北京时间9时0 分前。以密封的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到：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前台。投标文件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在（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采购人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两种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应在邮寄外包装袋上注明“上市工作前期券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字样。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请联系采购人确认。

（二）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九、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
3.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39302077，电子邮件：26073338qq.com

附件1、价格文件

附件2、供应商调查表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5、业绩一览表

附件6、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

附件7、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附件8、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附件9、评分细则

采购人：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 月 23日

附件1价格文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市工作前期券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1 | 投标总价 | 大写（含税）：  小写（含税）： | |
| 其中不含税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2 | 投标工期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注：（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报价。

（2）以上报价包含供应商按实际现状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如有漏报，视为供应商已将相关费用计进其他项目中或属于供应商单方面作出的让利，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

（3）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编号：TZ4-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上市工作前期券商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邮 编 | | |  |
| 成立日期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 发证机构 | | |  |
| 固定电话号码 | | | |  | 传真号码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公司类型 | | | |  | | | | 机构性质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证书（认证项目）名称 | | |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服务行业 | | | |  | | | 主要客户 | | | |  |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 | | | | 项目内容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 20 年月日

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联系电话：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采购单位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附件5**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公司 | 合同总价 | 合同时间 | 项目类型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依据合格投标人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合同和验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需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金额、盖章页。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附件6：**

**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1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盖章和签署；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 |  |
| 3 | 投标人具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4 | 投标人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5 |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保荐机构资格，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6 | 投标人最近3年连续正常执业（须提供承诺函） |  |
| 7 | 投标人最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处罚，以受到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为准（须提供承诺函）； |  |
| 8 | 未因IPO相关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业协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与证券市场等有关的处罚、惩戒或其他不良记录（须提供承诺函）； |  |
| 9 | 投标人近3年有成功推荐1家及以上IPO企业（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  |
| 10 | 2019年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结果BBB级以上的证券公司，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11 |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报价畸低的； |  |
| 12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满足“★”的条款）； |  |
| 13 | 供应商报价文件未按照本项目竞选文件所附的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格式填写（加盖公章），或者提交的产品参数、规格型号不满足采购清单要求，或者出现报价内容与本项目竞选文件所附的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信息前后不一致； |  |
| 14 | 不符合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16 | 供应商提交书面材料表明无法履行竞选承诺或者放弃成交的，按报价无效处理；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一、**信用评价**，是指采购人对参加公开竞选采购的供应商的诚信度和履约进行鉴别和打分。

二、**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

供应商信用综合评价根据《供应商信用指标和评价标准》（附件6）进行评价。信用综合评价内容为评价年度周期内供应商的信用表现，包括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两个方面。

**三、评价结果应用**

（一）公开竞选采购项目可在各评标办法中应用供应商信用评价评标。

（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评标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对通过资格和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进行排序，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信用系数计取方法见附件7，供应商第一次参与投标的，信用系数按0计算。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价的取值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三）综合评分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总分为100分，投标供应商得分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其中价格评分中的评标价引用信用系数计算确定，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供应商信用系数认定。

2、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四、违约处理**

（一） 排序第1位的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将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6个月：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二）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1年：

1、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或技术服务能力或施工质量明显低于报价响应时承诺的；

2、一年内供应商在采购项目中累计履约评价为不合格2次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发生其他违规或违约情况，造成严重损害的；

5、其它经采购人认定的。

附件8

**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评价标准 |
| 良好行为 | 供应商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奖励的 | 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加2%， |
| 不良行为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严重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5% |
| 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
| 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施工质量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竞选时的承诺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一般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2% |
|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轻微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1.25% |
| 供应商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违约处罚的。 |

备注：

1. 供应商信用系数每个评价年度周期的初评按0计算。
2. 经采购人批准认定的同一供应商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在评价年度周期内信用系数可累加计算。
3. 供应商在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3%，连续两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5%，连续三个及以上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8%。

附件9：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方法选定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项目评标总分为100分。价格及技术商务评分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价格评分 | 技术商务评分 |
| 权重 | 20 | 80 |

技术商务评分细则见附件1

1. 价格评审

价格评分：通过价格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价格有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报价）×20。

1. 商务技术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 2019年度净资本规模 | 投标人2019年度净资本规模排名第一得10分；排名第二得6分；排名第三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券业协会公告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 规范运作 | 2017年至2019 年三年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分类评级情：每个A类AA级得3分，每个A 类A 级得1分，A 类以下不计分。 | 9 |
| IPO业绩情况 | 2017年至2019 年完成国有企业IPO业绩数，每个3分，总分不超过12分。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招股说明书封面等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12 |
| 2015-2017年服务的IPO项目中，公用事业类及广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及下属公司的业绩数目横向比较：最多的得10分， 第二名得6分，第三得2分，其他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招股说明书封面等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10 |
| 服务方案 | 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描述思路清晰，可行性、优越性且操控性优良。工作进度的计划科学、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工期可控，保障措施完善  优得15-20分；良得7-15分；一般得1-7分。 | 20 |
| 人员配备实力 | 对项目负责人主持参与主板、创业板、新三板挂牌业绩、个人综合能力等进行横向比较评价，最优者得10 分，次优者得6 分，第三名得2 分，其他不得分。  其中项目负责人若不具有5年以上资本市场业务从业经验的，本项不得分。 | 10 |
|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CPA、律师职业资格证书，每证得1分，累计最高6分；  项目团队成员有3年以上资本市场业务从业经验的，每人得1分，累计最高3分； | 9 |
| 满分 |  | 80 |

备注：1、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2、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1. 综合得分

评分总得分：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